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
聯絡方式：李克勤06-2757575轉50553  
電子信箱：z10810028@ncku.edu.tw

701

臺南市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總務處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總字第112040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發臺南市112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公告1份  
(如附件)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7日府民徵字第1120933672B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應注意事項於附件中已畫線標注，請依各單位配合  
辦理。

三、如果有路邊民眾避難進校區，將由駐警隊快速登記車  
號、聯絡電話，引導至下列建築物(以有駐衛門崗為  
限)：

(一)力行校區：綠色魔法學校。

(二)成杏校區：護理系館。

(三)光復校區：都計系館、修齊大樓、會計系館、學生活  
動中心。

(四)成功校區：牙醫系館，工科二館。

(五)自強校區：系統系館、奇美大樓。

正本：本校編制內一二級單位(含水工所及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)

副本：總務處事務組

1120402412

訂

1120402412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  
6號

承辦人：陳漢仁

電話：06-3901192

傳真：06-2982560

電子信箱：chj88816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1209336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0933672B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公告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配合說明項宣導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訓令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3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20009975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南部地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將於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，在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原則下，採有預警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並同時利用「行動電話簡訊」系統通知防空警報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(防空警報解除後不實施管制作為)，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，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，籲請民眾支持配合，演習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全民防空演練，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，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



窗及實施人員管制。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

(二)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(應設置標示牌)進行防空疏散避難(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)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
- 1、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2、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(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)，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3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(快速道路)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比照行人實施避難；若身處空曠地區，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、涵洞、地下道及橋墩下方，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。
- 4、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- 5、室內民眾：立刻進入所在處所（如辦公大樓、住家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，避免戰火波及。
- 6、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

進入附近有黃色「防空避難設備」標誌牌處所（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）。

- 三、演習期間，地區內之團體、公司、場(廠)站或民眾，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「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」及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等管制及演練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將引用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- 五、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處所，利用里廣播站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(含附件)、萬安四十六號演習統裁部(含附件)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動員會報）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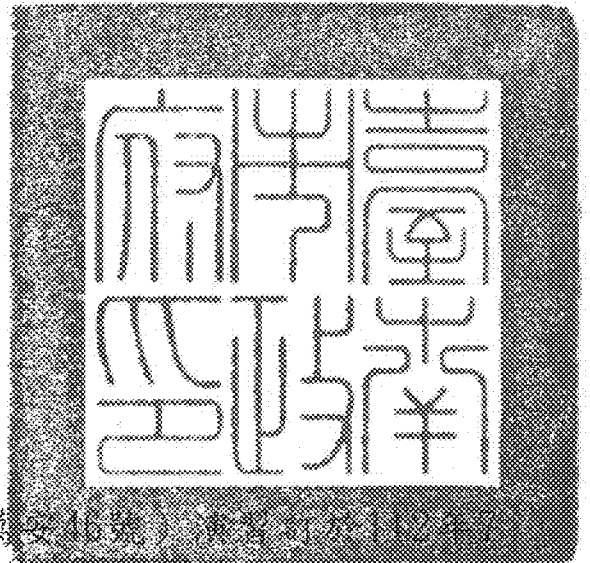
112/07/18  
11:28: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12093367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訂於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3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20009975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府112年4月24日府民徵字第1120516546號函頒「臺南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執行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（應設置標示牌）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（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）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（含居家者），應緊閉門窗（簾）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至警報解除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